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590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代理人 江依宥

被告 林君晏之繼承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君晏之繼承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之完整姓名及住居所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是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，及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14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時瑋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詹昕容